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愛閱讀照」實施計畫

壹、依據：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109-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109-B4-3 建立書香文化校園)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校園閱讀風氣，培養閱讀能力，豐富學生知識，推動閱讀護照，撰寫心得。
- 二、培養學生閱讀課外讀物的良好習慣，擴大閱讀的範圍，開拓其視野。
- 三、鼓勵學生善用學校圖書館資源，增加圖書借閱率，期使學生喜愛閱讀。
- 四、透過閱讀增進學習興趣，並藉由撰寫心得提升學生思考及寫作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日校高(職)一、二年級，以及完全中學部七、八、十、十一年級全體學生。
- 二、日校高(職)三年級、完全中學部九及十二年級學生自由參加。

肆、實施日程：110學年度上、下學期。

伍、實施辦法：

一、閱讀內容：

- (一) 本校指定書目(如班級書箱、班級共讀書箱書籍)。
- (二) 自由選讀的書籍，以本校圖書館館藏書籍為限。
- (三) 不含漫畫、期刊、電腦遊戲類等書籍。

二、愛閱讀照：

- (一) 一年級全體新生由圖書館編印「愛閱讀照」，發給學生每人一本免費領取，一本可使用兩年。
- (二) 二年級插班生(轉入學生)請導師開具證明，請學生持證明至圖書館免費領取新本。證明表格由圖書館統一製定(可至圖書館索取)，請導師簽章，並註明請領人數(本數)。
- (三) 二年級學生續用上學年「愛閱讀照」，若有遺失可至圖書館購買新本，每本 10 元。舊本頁數寫完者，可持舊本至圖書館免費請領新本使用。

三、認證方式：

- (一) 學生讀畢一本書，即填寫「愛閱讀照」心得一頁，請校內任課老師或導師批閱簽章，並批上日期，即算完成認證。
- (二) 全校老師皆具閱讀認證資格。

四、查核方式：

- (一) 愛閱讀照每學期由圖書館查核 2 次，每次查核個人至少完成 2 本書的認證，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完成 4 本書籍閱讀認證。
- (二) 本學期第一次查核日期為 10 月 25 日，第二次查核日期為 12 月 16 日，請各班圖書股長於指定日期內將全班愛閱讀照收齊後送至圖書館查核。
- (三) 缺交者依校規第十條第十六款「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一次。

陸、獎勵辦法：

- 一、每學期個人完成閱讀 10 本者，記小功 1 次。

二、每學期個人完成閱讀 15 本(含)以上者，記小功 2 次。

三、每學期已完成前兩項閱讀數量但查核時遲交者，以及全中部普通科訂為畢業門檻之十二年級學生，不列入獎勵。

柒、經費：由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109-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經常門(印刷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